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羅秀琴

被告 羅能居
羅崑忠
謝溢樑
林芬蘭
林麗芬

林崑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前開土地面積為637.84平方公尺、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0,544元（計算式：637.84平方公尺×1,600元=1,020,5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